

{2021}144.

绥棱县绥中乡人民政府文件

棱绥政呈〔2021〕54号



绥棱县绥中乡人民政府 关于绥中村阳光温室大棚项目资金的请示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经过县财政局工程造价评估后，绥中乡绥中村计划修建阳光温室大棚2栋，共需建设资金2012779.25元，请给予资金支持。

当否，请批示

绥中乡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15日

